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壩簡字第52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田志傑

被告 江麗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6,55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。並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8日，與原告簽定「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契約書」及授信約定書(下合稱系爭契約)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600,000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10日起至118年2月10日；還款方式採按月平均攤還本金；利率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年息0.575%計算(目前年利率即為2.295%)；若未按期繳款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且倘與原告間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嗣被告僅繳本息至113年12月10日止，尚有本金366,551元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沒有意見，我可以正常還款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

01 爭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及在卷可
02 稽(見卷第4-9頁)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04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7 執行。

08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9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1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9 書記官 薛福山